# 锡山交警 “三点”发力 深化事故预防“减量控大”

“一点一策”整改提升，及时消除道路隐患；“AI交警”助力交通管理，显著减少交通事故；“路区微课堂”上线，强化重点群体精准宣传……这正是锡山交警大队深化事故预防“减量控大”赋能辖区道路交通治理的生动缩影。

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，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，无锡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锡山大队把握“三点”狠抓措施落实，夯实事故预防根基，助力“减量控大”工作提速增效，全力构建道路交通安全防线。

为夯实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基础，有效解决影响和制约道路交通安全的源头性、根本性问题，锡山交警大队坚持“隐患就是事故”的理念，以治理事故多发路段为突破口，主动作为、以点带面、以线带面，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工作。

## “一点一策”整改提升，及时消除道路隐患

锡虞路是锡东与市区的一条重要联系通道，道路两侧村庄较多，交通要素复杂。“我们对以往发生在锡虞路的交通事故进行分析，发现事故主要集中在路段人行过街通道的位置。锡虞路主线交通流量较大，货车小车多且车速较快，与此同时，两侧村庄的行人和非机动车过街需求也多，容易形成交通冲突点，也给出行带来较大隐患。”锡山交警大队民警庄毅说，通过实地勘察，交警部门综合考虑两侧村庄通行需求，对锡虞路锡虞立交至锡沪路路段共7处人行过街通道进行整体优化调整，其中5处进行封闭，1处保留，1处增设信号灯，减少交通冲突，提升路段整体的安全性。

除锡虞路外，锡山交警大队按照“全部覆盖，不留死角”的原则，依托路区交警日常工作，组织路区团队对340省道、锡沪路、锡东大道等重点路段开展拉网式排查，目前共排查出51个需要整改提升的行人过街点位，针对排查出的问题已列出整改清单，制订“一点一策”整改提升方案。

## “AI交警”助力交通管理，显著减少交通事故

随着车辆保有量的不断提升，交通管理问题也逐渐凸显，传统的路面交通管理手段难以满足全方位、高效率的管理需求。“AI交警”智能监控技术的出现，彻底改变了这一局面。“以前我们路面勤务管理主要是依托人眼看、人脑记，依靠经验来增加相关路段的路面警力、延长路面执勤时间，主打的是‘汗水警务’模式。现在人工智能赋能交通管理，大大减轻了我们的工作量，不出几分钟就能分析出违法多发、事故多发的路口路段和时段，可以有针对性地进行派警。”锡山交警大队五中队中队长陆强介绍。

针对农村地区非机动车、行人管理顽疾，锡山交警大队秉持向科技要警力的理念，不断探索人工智能赋能交通管理的数字化转型，积极对接地方党委政府构建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，拓展监控场景覆盖率，对非机动车闯红灯、未佩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进行记录，通过大数据全量分析，对交通违法、交通事故进行关联分析和趋势预测，从中发现违法及事故高发的时段、路段和车型等规律，从而指导交警实施精准勤务。

目前，锡山交警大队以东港镇为试点，在辖区主要路口全天候进行智能监测，累计对17.1万余辆电动自行车的出行行为进行分析研判，开展针对性的交通违法整治30余次。自平台上线以来，辖区内交通违法数量日均下降七成以上，群众的守法意识明显提升。

## “路区微课堂”上线，强化重点群体精准宣传

“滴、滴、滴”……在锡沪路华夏路口的交通安全宣教点，几名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拿着手机对着交警手中的二维码“扫一扫”，观看警示教育视频。“没想到闯个红灯后果这么严重啊！”“是啊，以后骑电动车可不能横冲直撞了，主要还是为了自己的安全。”

为了增强交通参与者安全行车意识，锡山交警大队创新推出“路区微课堂”平台，在交通违法及事故多发的路口路段设置宣教学习点，针对现场发现的交通违法人员以及外卖、快递两类重点人群，通过现场扫码看视频、线上答题、签订文明出行承诺书等形式，让他们深刻认识到遵守交通法规的重要性。

压降交通事故的发生，交通安全宣传须走在最前列。对交通安全知识进行“入眼、入耳、入脑、入心”的宣传，广大的交通参与者能够“看得见、听得见、说得出、记得住”，个人交通行为就会得到有效规范，交通事故也会随之得到有效降低。在羊尖第三责任区严家桥村，锡山交警大队充分发挥路区交警“1+2+N”团队作用，由民警牵头，结合驻村辅警，在各个村、社区建立联系网络，村、社区责任领导，网格员，志愿者等共同构成交通安全治理小组，在隐患排查、交通安全宣传等多方面体现协同共治理念，落实点对点、面对面、一家一户的精准交通安全宣传。同时专门制作让农村老年人易接受的交通安全宣传资料，通过观看视频案例、讲解安全出行要点的形式，全面提高老年人“知危险会避险”的意识，从而确保该群体的平安出行。（杨柳）

今年6月是全国第24个“安全生产月”，6月11日晚，宜兴市“安全生产月”安全夜市活动在宜兴市八佰伴广场开展。宜兴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活动中向群众普及安全知识，强化群众安全技能，提升群众安全意识。（周梦芸 摄）

交管新闻

## 重拳出击 严查“飙车炸街”

夏季是“飙车炸街”高发季节，为进一步加大打击整治力度，近日，无锡公安交警部门部署开展打击整治“飙车炸街”违法犯罪专项行动，持续保持严管高压态势，切实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公共安全。

6月13日晚，无锡公安交警支队在环湖路、胶阳路等重点路段专门部署警力，采取“定点设卡拦截”与“流动巡逻查控”相结合的执法模式，对过往及聚集的摩托车进行严格检查。行动中，执勤民警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对车辆排气管、消音器、灯光、外观等关键部位进行细致查验；对确认存在非法改装，特别是拆除消音器或改装排气管导致噪音严重超标的“炸街车”，依法开具处罚通知书；对非法改装车辆，责令车主限期将车辆恢复至登记原状，从源头上消除违法状态和噪音源；对涉牌涉证（如无牌、假牌）等严重违法行为，符合扣车条件的依法扣留车辆。同时，民警对违法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，指出“炸街”行为不仅违法，更对公共安全和居民生活安宁造成严重危害。当晚，警方现场查处18起交通违法行为，查扣3辆非法改装车辆，有效打击了夜间“炸街车”问题，对摩托车改装的违法行为起到了有力的震慑作用，彰显了警方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交通噪音扰民问题“零容忍”的态度和“还静于民”的决心。

据介绍，本次打击整治“飙车炸街”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将持续5个月，公安交警部门将坚持全面摸排、科学研判、精准打击、协同共治，同时协调多部门、多警种密切协作，全链条打击“飙车炸街”违法犯罪行为，统筹落实“打防治”长效措施，集中打击一批“飙车炸街”违法犯罪团伙、人员，查扣一批非法拼改装车辆，查处一批非法改装窝点，并会同相关部门探索建立常态长效治理工作机制。

公安交警部门提醒，马路不是赛车场，“飙车炸街”之风不可长，请广大群众自觉抵制“飙车炸街”行为，积极提供违法犯罪线索，共同维护良好秩序。（交宣）

违法警示

## 为省停车费竟套牌 罚3000元记12分

5月22日，新吴交警大队民警在利用无人机进行路况巡查时，发现一辆黑色小轿车驾驶人将车停靠在路边，接着下车蹲在车前对车牌一阵操作，待他起身时，手里拿着一块号码为苏BW**71的号牌，而此时，车上悬挂着另一块号码为苏B9**Q6的号牌。随后，驾驶人左顾右盼，发现没人关注他，便上车扬长而去，没想到整个过程已被无人机拍摄固定，民警对嫌疑车辆驾驶人情况进行了快速核查，随后找到了他。

面对“从天而降”的民警，驾驶人陆某承认了自己的违法事实。原来，苏B9**Q6号牌是该黑色小轿车的真实号牌，而苏BW**71号牌是陆某另一辆报废车辆的号牌，而换车牌是为了让黑色小轿车能进入小区省20元的停车费。最终，民警依法对驾驶人陆某套牌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罚款3000元、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。

**交警提醒：**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六条规定，伪造、变造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机动车号牌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，扣留该机动车，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如果情况严重或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广大驾驶人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正确悬挂车牌，不得使用伪造、变造的车牌，也不得故意污损、遮挡车牌。如遇到套牌车辆，请即刻报警或通过“听我一言”平台及时反映，共同维护安全稳定的道路交通环境。（李维宝）

## 交通违法曝光台

### ▼驾驶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的部分车牌号与违法行为人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王*华 | 苏B6**77 | 过*飞 | 苏B2**P5 | 曹*辉 | 苏B4**86 |
| 赵*熹 | 苏BT**7C | 张*杰 | 苏BFG**15 | 杨*涵 | 苏BA2**29 |
| 刘*洪 | 苏BT**98 | 陈 * | 苏BFF**81 | 吴 * | 苏B5**3F |
| 俞*锋 | 苏BD**5T | 吴 * | 苏BDS**40 | 钱*光 | 苏BA6**33 |
| 刘*超 | 苏B2**C3 | 杜*松 | 苏B3**31 | 张*磊 | 苏B7**F5 |
| 钱*妮 | 苏B0**ME | 卢*云 | 苏BQ**27 | 邵*刚 | 苏BDA**59 |
| 吴*豪 | 苏BA6**02 | 孙*毅 | 苏BFE**77 | 周 * | 苏BD1**21 |
| 吴 * | 苏BA7**89 | 刘*冬 | 苏BFD**11 | 朱*园 | 苏BA9**65 |
| 李 * | 苏BH**J0 | 潘*平 | 苏B5**2X | 许*辉 | 苏BA6**61 |
| 徐*弯 | 苏BDF**87 | 袁*栋 | 苏BDP**82 | 蒋 * | 苏BDN**05 |
| 马*君 | 苏B0**2Q | 严 * | 苏BA5**92 | 陈 * | 苏BFQ**69 |
| 刘*元 | 苏B6**7C | 张 * | 豫PN**8K | 戈 * | 苏B7**95 |
| 宁*荣 | 苏B7**2Y | 高*琦 | 苏B9**66 | 徐*婵 | 苏BD8**18 |
| 赵 * | 苏BDZ**17 | 张*富 | 苏D2**8L | 黄*军 | 苏BA**K9 |
| 赵*欢 | 苏B9**0F | 单*宇 | 苏B7**ZE | 管 * | 苏BG**3N |

### ▼醉酒驾驶机动车的部分违法行为人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马*蕾 | 3202041975******29 | 范*国 | 3209221986******55 |
| 李*巍 | 3412811993******97 | 刘*超 | 3408241985******52 |
| 曹*增 | 3423261972******10 | 许 * | 1301211984******37 |
| 吴*兴 | 4127021997******3X | 徐*江 | 3208261987******14 |
| 王*明 | 3412251988******18 | 唐*龙 | 3202191967******70 |
| 朱*平 | 3202821987******18 | 吴*玮 | 3202831987******38 |
| 朱*龙 | 3207241989******14 | 陈*龙 | 3202191979******7X |
| 许 * | 1426211996******17 | 阮*峰 | 3208261986******15 |
| 李 * | 3203051990******71 | 何*鹏 | 3202811992******57 |
| 王*杰 | 3713261987******16 | 朱*明 | 3412261990******33 |
| 林*涛 | 6124011991******33 | 张*庆 | 3622041987******14 |
| 张*华 | 3202191970******18 | 杨*礼 | 3209241990******94 |
| 侯*顺 | 6224251973******32 | 黄*刚 | 3202191974******7X |

### ▼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部分违法行为人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朱*红 | 3202221964******30 | 刘*英 | 3202231967******23 |
| 龙*明 | 3202041977******38 | 周 * | 3202231949******18 |
| 曹*华 | 3202111972******16 | 徐 * | 3202221964******61 |
| 韩*丽 | 4127281978******27 | 徐*芳 | 3202231957******21 |
| 徐*珍 | 3203211987******40 | 徐*莉 | 3202821985******67 |
| 陈*玲 | 3213221995******26 | 束*芸 | 3212812005******23 |
| 陈 * | 3209221982******16 | 蒋*娟 | 3202231962******61 |
| 柯*刚 | 3202231968******1X | 徐*进 | 3209221957******31 |
| 方*玲 | 3202021950******27 | 张*尧 | 3202831983******15 |
| 匡*同 | 3424261971******91 | 吴*芳 | 3202231958******7X |
| 蒋*群 | 3202231954******20 | 周*君 | 3202821952******75 |
| 缪*志 | 3411251971******78 | 郭*超 | 5107231952******38 |
| 顾*泉 | 3202221964******92 | 周*芳 | 3202231970******61 |